

大新县怀义标准厂房养牛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2023年1月5日，广西养利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大新县怀义标准厂房养牛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项目投资建设方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养利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相关部门代表和特邀2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监测验收工作的汇报，经现场核查、质询、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大新县怀义标准厂房养牛项目

建设单位：广西养利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崇左市大新县雷平镇怀义村，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 107.109614389°，北纬 22.570847799°。

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建设规模建设包括生产繁育区、辅助生产区、办公生活区以及配套建设道路、水电、环保、消防等基础设施。采用原位发酵床养殖工艺，年存栏 1 万头良种母牛，年繁育出栏 5500 头优质牛犊。

项目占地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364740.21m²。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均在场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 3 班连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020-451424-03-03-063858。广西养利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宇宏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大新县怀义标准厂房养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1 月 17 日，崇左市生态环境局以崇环审（2022）2 号文《大新县怀义标准厂房养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准项目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1 月施工，2022 年 7 月建成并开始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总投资 8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额约为 211.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6%。实际工程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7 为万元，占总投资的 2.59%。

（四）委托监测调查与验收范围

2022 年 9 月，广西养利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大新县怀义标准厂房养牛项目开展竣工环境环保设施验收监测与调查工作，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勘察、监测和收集资料，废气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工艺、雨污分流系统、固体废物处置、环保设施等设计建设和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性的检查，委托广西宁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大新县怀义标准厂房养牛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验收调查范围：

核查项目主辅工程及其配套的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完成情况、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监测；建设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检查。根据监测与调查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本项目是否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项目验收与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期间，项目运行工况正常。本项目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规模、建设地点、污染物收集处理设施等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工程变动情况：

1、根据环评文件需建设初期雨水池（总容积为 2900m³），实际建设初期雨水池（共 4 个初期雨水池，每个容积 90m³，总容积 360m³）。根据调查分析，原环评报告以全厂总用地面积为汇水面积计算初期雨水量，实际建设时仅考虑露天道路面积为汇水面积，不考虑厂棚及绿化区域面积，在养牛场实际运行过程中，初期雨水池（360m³）可满足厂区收集初期雨水要求。

2、根据环评文件 TMR 混合搅拌机需配套布袋除尘器，实际未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TMR 搅拌机为密闭工序，无需使用布袋除尘器。

根据监测报告，各个监测点位的 TSP 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根据环评文件无害化设备产生的废气经配备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无害化设备投放菌种除臭，菌种具有良好的除氨除臭作用，对动物尸体的氨味、臭味的去除率达到约 80%，未建设除臭装置，废气直接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监测报告，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的氨、硫化氢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规定的限值要求。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与环评相对照，本项目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及治理设施

1、生产废水

项目无养殖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青贮窖渗滤液、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

2、生活污水防治措施

项目固定职工均在养殖基地内食宿，生活污水量为 1800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不定期清掏作为农肥，综合利用用于项目厂址内种植的作物。项目厂址内护坡区域含绿化面积约 25000m²。

3、青贮窖渗滤液防治措施

采用雨污分流体制，渗滤液经青贮窖东侧排水暗沟排入青贮窖南侧的渗滤液收集池，渗滤液抽吸周期按照垫料更换周期计，每半年集中处理一次，项目需建设渗滤液收集池总有效容积为 160m³，且做好防渗处理，渗滤液进入收集池后定期抽吸与垫料一起外售有机肥厂，项目做好防渗措施，定期对防渗进行检查，可确保渗滤液不外排。

4、初期雨水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项目养殖场内排水方式为雨污分流。项目分为生产区、辅助生产区、生活办公区等三个功能区。建设单位根据地势在各功能区周边设置雨水沟收集雨水，最终雨水在厂址西南面汇入周边自然沟渠。项目在场区地势低洼处设置的初期雨水收集池的有效容积为 360m³，用于收集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后作为场地除尘及绿化用水，可确保不外排。

5、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提出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防渗处理，于厂区西南角设置 1 个地下水观测井。

（二）废气污染及治理措施

1、恶臭治理措施

对牛舍不定期喷洒微生物抑制剂、酶制剂和植物提取液等除臭剂（高温天气增加喷洒除臭剂频率），减少恶臭污染物的排放和恶臭气体的产生。

2、无害化高温生物降解处理废气

无害化高温生物降解处理设备处理病死牛、分娩废物时，经过一根Φ0.3m、15m 高排气筒排放，属于有组织排放。根据监测报告，排

放的废气污染物硫化氢、氨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3、食堂油烟治理措施

本项目食堂设油烟集气罩、油烟净化器及油烟专用烟道，食堂油烟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4、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治理措施

项目配置 1 台 50KW 的备用发电机，以备停电时供电，柴油发电机燃油产生的废气中含有烟尘、SO₂、NO_x 等污染物。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通风井引至屋顶排放。根据驮堪乡的停电情况，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次数不多，柴油发电机废气产生量相对较小，其环境影响属可接受范围，该影响是短时、短暂的。

（三）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运期间噪声主要为牛叫声、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源强为 60~90dB(A)，为了减轻各类噪声对工人操作环境和周围声环境影响，根据各类噪声的声源特征，做出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项目在平面布置上优化设计。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将高噪声源远离项目附近生活、办公区和场界外噪声敏感区域。

（2）机械噪声控制：选择低噪声设备。按照需要选择风机设计参数，在满足设计指标前提下，应尽可能降低叶片尖端线速度，降低比声级功能级，使风机尽可能工作在最高效率上，以有利于提高风机效率和降低噪声；对于泵等机器，进行必要的隔音处理。对机器进行定期检查，防止由于机器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3）为减少牛叫声对操作工人及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满足牛群的饮食需要，避免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减少外界噪声及突发性噪声等对牛舍的干扰，避免因惊吓而产生不安。

（4）加强场区绿化。在噪声源与声环境敏感点之间多种植吸声效果好的树木，减小声环境敏感点受场内噪声源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污染及治理措施

牛粪、废垫料与牛粪一起外售至有机肥厂生产有机肥；分娩废物、病死牛高温灭菌、生物降解成有机肥，最终外售给有机肥料厂作生产原料；本项目防疫医疗废物用专用暂时贮存箱进行暂存，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机油单独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点，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运输和处置。

（五）“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管理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治理环保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均能做到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运行。

（六）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

项目设立了档案柜，项目立项、初步设计、环评、环评批复、环保管理等环保资料齐全。

（七）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项目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其中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要求，设置环保专人、落实人员职责，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四、环保设施调试监测、环境监测及验收调查结果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和调查结果

1、有组织废气

厂界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的氨、硫化氢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规定的限值要求。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2、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在厂界上、下风向共设置3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的TS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规定的限值要求。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3、废水

项目无废水外排。

4、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厂界四周设置共 4 个噪声监测点，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5、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本着“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各类固体废物不外排，处理措施合理可行，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周边的敏感点环境空气和环境噪声符合国家环境标准要求，项目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经咨询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本项目工程建设期和调试运营期间，未接到群众的环保投诉。

六、验收结论

大新县怀义标准厂房养牛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妥善处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整改与建议

- (一) 尽快完成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与备案；
- (二) 完善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及环保标识牌设置；
- (三) 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内容及附件附图。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李洋、李艳石、谭杰华、李连国、李浩
李怡友

组织单位：广西养利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月5日

